

捷運工程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規劃

一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人事室：

(一) 自辦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：

預計舉辦 2 場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。

(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：112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形式，請檢討採用電影賞析方式辦理)

課程編號	課程名稱	時數	開課日期	講師	主辦單位
1	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含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)	3	未定	外聘	二工處 人事室
2	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 (含 10 月 11 日臺灣女孩日)	3	未定	外聘	機工處 人事室

本局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(集)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，請各單位教育訓練課程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 B1 捷韻國際廳或 15 樓訓練教室辦理。

(二) 應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：(含所屬機關人員)

- 1、一般公務人員(包含編制內人員、約聘僱人員)、新聞聯絡人、經營本局社群媒體小編：3 小時。
- 2、主管人員：3 小時。(包含機關正副首長、正副幕僚長、單位主管及領有主管加給者)
- 3、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18 小時，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。

二、性別統計：

會計室：

(一) 性別統計項目：(年統計)

1、主計處列管：(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)

- (1) 公聽會參加人次。
- (2) 政府舉辦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次。

2、本局列管：

- (1) 臺北捷運無障礙電梯設置站數。
- (2) 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設置站數。
- (3) 臺北捷運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站數。
- (4) 臺北捷運哺集乳室設置站數。
- (5) 臺北捷運親子廁所設置站數。
- (6) 臺北捷運廁所使用顯示盤設置站數。
- (7) 臺北捷運公共電話設置站數。
- (8) 臺北捷運飲水台(生飲水)設置站數。
- (9) 臺北捷運飲水機設置站數。
- (10) 臺北捷運 AED 設置站數。
- (11) 臺北捷運置物櫃設置站數。
- (12) 臺北捷運自行車進出站設置站數。
- (13) 臺北捷運旅遊服務中心設置站數。
- (14) 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使用次數。
- (15) 臺北捷運哺集乳室使用次數。

(二) 性別統計指標：(年統計)

1、主計處列管：(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項目)

- (1) 公聽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。
- (2) 政府舉辦、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、研討會參加人次性別比例。

2、本局列管：

- (1) 臺北捷運無障礙電梯設置比率。
- (2) 臺北捷運無障礙驗票閘門設置比率。
- (3) 臺北捷運夜間安心候車區設置比率。
- (4) 臺北捷運哺集乳室設置比率。
- (5) 臺北捷運親子廁所設置比率。
- (6) 臺北捷運廁所使用顯示盤設置比率。
- (7) 臺北捷運公共電話設置比率。
- (8) 臺北捷運飲水台(生飲水)設置比率。
- (9) 臺北捷運飲水機設置比率。
- (10) 臺北捷運 AED 設置比率。
- (11) 臺北捷運置物櫃設置比率。
- (12) 臺北捷運自行車進出站設置比率。
- (13) 臺北捷運旅遊服務中心設置比率。

人事室：

- 1、本局及所屬工程處人力狀況統計表。(統計項目)
- 2、本局及所屬工程處主管人數統計表。(統計項目)
- 3、本局及所屬工程處取得採購專業證照(資格)人員性別比例統計表。
(統計項目及指標)
- 4、本局及所屬工程處性別統計指標彙整表(產前假、娩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、生理假、家庭照顧假、侍親留職停薪、育嬰留職停薪)。(統計項目)
- 5、本局及所屬工程處受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統計表。(統計項目)
- 6、本局及所屬工程處陞任女性主管情形及各官等主管性別比例統計表。
(統計項目及指標)

- 7、本局及所屬工程處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統計表。(統計項目)
- 8、本局及所屬工程處正式編制內職員進用類別統計表。(統計項目)
- 9、本局及所屬工程處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統計表。(統計項目)
- 10、本局與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辦理員工托育情形統計表。
(統計項目)

綜規處：

捷運工程綜合規劃成果公聽會統計資料。(統計項目及指標)

土建處：

捷運工程局辦理公共藝術徵選小組委員統計資料表。(統計項目及指標)

工管處：

捷運工程局健康中心使用情形統計資料。(統計項目)

三、性別分析：(每年1篇以上)

土建處：

初期路網捷運車站電扶梯改善完成後之滿意度調查性別分析。

(上述議題原規劃於111年辦理，因仍須修正，納入112年持續辦理)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：

(一)自治條例制定或修正案：

無新增資料，112年度期間若遇有本局業務單位擬制(訂)定、修正或廢止自治條例，再依規定提報。

(二)公共工程中程計畫：

無新增計畫。

(三)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：

無新增計畫。

五、性別預算：

會計室：

彙編 113 年度性別預算（各業務單位編列）。

六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：

每年應辦理 3 類以上，總計 3 項以上。

112 年度延續 111 年度措施 4 類 5 項，無新增項目，共計 4 類 5 項。

(一)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之一：

- 1、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；；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。

方案名稱（111 年方案持續辦理）：

捷運車站出入口之電梯/電扶梯改善計畫。（一工處、二工處）

- 2、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、勞動職場性別平等、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。
- 3、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、高齡女性、女童等。
- 4、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，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、計畫或服務。

(二)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、措施、方案、計畫等之二：

- 1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。
- 2、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，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。
- 3、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、人次、人口比例等之 KPI，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，於整體目標值外，分設男女目標值。
- 4、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，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。

5、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例如(委託)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、市府策略地圖、創意提案競賽、智慧城市、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。

(三)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，鼓勵、督導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(如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等)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：

- 1、鼓勵、督導所屬機關、自營管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2、鼓勵、委託、合作或補助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、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、方案或措施。
- 3、於各類補助、獎勵、徵選、評鑑及考核區公所、所屬機關、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，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、優先補助、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。

方案名稱(111年方案持續辦理)：

辦理採購案，採最有利標或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，將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措施納入評選項目加分，以鼓勵企業推動性別平等。

(秘書室、綜規處、土建處、機設處、工管處、聯開處、技術處、資財室、一工處、二工處、機工處)

4、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，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、專案報告或提案。

(四)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、設計及服務：

1、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，如友善育嬰設施、臨托服務、哺集乳室、衡平廁所性別比例、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、親子廁所盥洗室、照護床等。

方案名稱(111年方案持續辦理)：

「捷運財產性別友善設施總表」滾動式更新，登載於本局官網首頁及性別主流化專區，對一般民眾宣導捷運車站各類性別友善設施，兼提供旅客查詢服務。(資財室、工管處)

2、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。

方案名稱（111年方案持續辦理）：

本局自辦訓練時優先於捷運行政大樓 B1 捷韻國際廳或 15 樓訓練教室辦理，本捷運行政大樓設有哺（集）乳室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。

（人事室、技術處、各單位）

3、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（另可參考本局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計畫附件 6「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」）。

4、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。

（五）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：

1、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。

2、辦理活動時，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，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。

3、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，例如兒童節、婦女節、社工日、母親節、護理師節、國際反恐同日、父親節、臺灣女孩日等。

4、運用多元宣導方式（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、活動、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（含屬學校教師學生、民間組織、人民團體、基金會、機構、企業、里長、一般民眾等）。

方案名稱（111年方案持續辦理）：

工程處於辦理施工說明會或綜規處辦理公聽會時，於開會前或空檔時段播放性別平等宣導影片，或於開會場所張貼性別平等宣導海報，對民眾辦理性別平等宣導。（一工處、二工處、綜規處，請工程處或綜規處承辦人員拍攝宣導情形之照片，提送工管處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成果）

5、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：須有具體宣導內容。

(六)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：

- 1、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，如社工、托育人員、警察、消防員、護理師、照顧服務員等。
- 2、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。
- 3、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，如繪本、桌遊、案例彙編等。